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日本筑波光伏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电茨城筑波太阳能发电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筑波项目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 110 亿日元（折合人民币约 7.15 亿元）

●累计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数量（不含本次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加快推进日本光伏项目建设，保障项目所需资金，经与金融机构协商，公司拟为日本筑波项目公司融资提供不超过 110 亿日元（折合人民币约 7.15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3 年。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五位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事项。该事项尚需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日本筑波项目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日本筑波项目公司总资产 109.43 亿日元，净资产 1.23 亿日元；2019 年 1-11 月实现净利润 0.76 亿日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日本筑波项目公司融资提供不超过 110 亿日元（折合人民币约 7.15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3 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拟为日本筑波项目公司融资提供不超过 110 亿日元（折合人民币约 7.15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是为确保公司在日本新能源项目的顺利开展，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并经公司 2019 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公司五位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事项。该事项尚需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为各控股、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6.1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2.7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19 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